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沁女士(「李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3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李女士於蘇州市職業大學畢業，持有計算機專業。彼目前擔任無錫市偉達化工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及監察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李女士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超過6年經驗。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的年薪為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繼委任李女士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  
李沁女士